

第13条 区域和地方政府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区域和地方政府或机构以及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在其领土内授予的非政府机构在行使权力时遵守本协议。

第14条 机构安排

框架协议第5.3条规定的机构应根据需要监督、协调和审查本协议的实施。

第15条 审查

1. AEM+Korea或其指定代表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会晤，然后每两年或按需要举行会议，以审查本协议，目的是考虑进一步采取商品贸易自由化措施，以及制定纪律和就第7条所述事项或任何其他经协商同意的相关事项进行谈判。

2. 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在本协议实施方面的各自经验，于2012年审查敏感渠道，并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旨在改善敏感商品的准入条件，包括进一步减少敏感渠道中商品的种类以及管理一方将商品置于敏感渠道的互惠关税待遇的条件。

第16条 附件和未来法律文件

1. 附件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缔约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未来制定法律文件。在其分别生效时，此类文件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Article 17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以通过缔约方书面共同同意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8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或根据其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一方根据其是缔约方的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失效。

Article 19 争端 解决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框架协议下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和机制解决。

Article 20 存放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秘书长应立即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一份经认证的副本。

Article 21 生 效

1. 本协议应于2006年7月1日生效，前提是截至当时，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是在签署国中已向所有其他缔约方书面通知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国家。如果本协议未能在2006年7月1日生效，则应于至少有一个东盟成员国在该日期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个日生效。